

#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池政〔2023〕137号

##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 升规纳统有关措施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发挥政策叠加激励效应，引领推动成长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、升规纳统，培育壮大全市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总量，现就促进企业高质量升规纳统提出如下措施：

### 一、加大纳统奖励

对2023年度新增纳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企业，在享受原有晋江市级奖励政策5万元的基础上，再分别叠加一次性奖励，其中年度新增纳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叠加奖励1万元，年度新增纳统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企业叠加奖励2万元。

新增纳统成功后当月兑现叠加一次性奖励，期间企业若出现注销、搬迁等情况，则尚未兑现奖励资金部分将不再兑现。

## 二、加强服务保障

（一）实施有序用电、用气时，按照“有保有压”原则重点保障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用能需求。

（二）对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员工子女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就学需求，予以全力保障，同等条件下在服务片区内调剂优质幼儿园、中小学优先支持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员工子女就读。

（三）精准辅导、重点支持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申报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贷款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措施由镇经发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，资金由镇财政所负责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支付。

（二）本措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荣誉性奖励补助资金（新增纳统）申请表

晋江市池店镇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6日

## 附件

## 荣誉性奖励补助资金（新增纳统）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
所属行业		经营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年度主营收入 (万元)			
申报奖励补助类别			
纳统时间(年、月)		申请奖励补助金额 (万元)	
企业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	<p>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及填报内容均真实有效。如不属实，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企业法人代表(签字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企业(公章): 日期: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</p>		
经发办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
镇(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、出口加工区)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

---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